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收购人:段佩璋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宿州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收购人:方小琴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寿春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寿春路95号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名称	收购人控制企业	收购人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段佩璋	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8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段佩璋	上海姆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66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段佩璋	上海福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惠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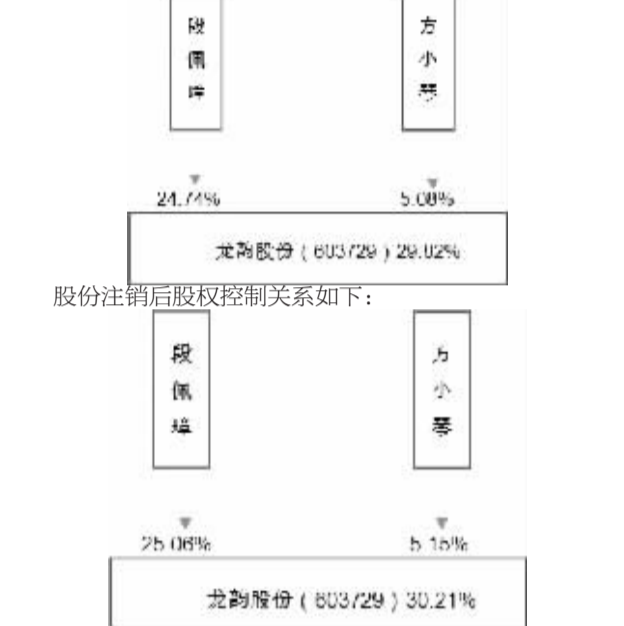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段佩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方小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二人为夫妻关系。

股份注销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股份注销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按照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38,000股为依据;股份注销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按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38,000股扣减拟注销的1,172,900股为依据。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系龙韵股份实际控制人,2022年2月28日,合计控制龙韵股份股份的比例为29.82%。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233,345-466,699万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

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172,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72,9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8,000股变更为92,165,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338,000元变更为92,165,100元。

上述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338,000股变更为92,165,100股,导致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9.82%被动增加至30.2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港9号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注册资本	9333.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181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3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06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7,840,3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82%。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72,9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8,000股变更为92,165,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338,000元变更为92,165,100元。

因公司总股本拟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被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21%,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佩璋	无限售股份	23,094,300	24.74	23,094,300	25.06
方小琴	无限售股份	4,746,000	5.08	4,746,000	5.15
合计		27,840,300	29.82	27,840,300	30.21

注:

##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的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是因为龙韵股份因拟注销已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持有龙韵股份的表决权被动增加至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规则》第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摘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龙韵股份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段佩璋、方小琴
本次收购	指	因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30.21%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1

名称:段佩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082219720717623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宿州路156号付1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二)收购人2

姓名:方小琴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40822172706244820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22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杨林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杨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离任后,杨林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焦忠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使用)任职	是否仍在未履行的合同的公开承诺
杨林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焦忠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焦忠志先生简历

焦忠志,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通风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公司卧龙湖煤矿副总工程师,公司五沟煤矿总工程师,公司卧龙湖煤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矿长,公司钱营孜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23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ETF
基金代码	5190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

基金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业绩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前次业绩报告情况  
 大成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成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大成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000.00万元到-82,0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900.00万元到-81,900.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报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37亿元。  
 (四)上年同期业绩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报告  
 (一)利润总额:-11,63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38.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关于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A;基金代码:017519;基金简称:汇添富北证50成份指数;基金代码:017520)自2023年1月11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5亿元。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6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调整总规模上限至15亿份,并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同)和赎回(含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亿份(含15亿份),则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超过15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总规模可能会略微超过或低于15亿份,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5亿份-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额+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T日A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A类份额基金单位净值+T日C类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C类份额基金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按照原单笔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5亿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未来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关于(提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孙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的第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9,5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07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3.94元/股,最高价为65.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1,87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前次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处理过程中,基于对在手订单及未来可承接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判断,对特定期间的经营结果进行了前瞻性预测,并据此披露而可弥补了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在2025年年底经营业绩核算及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复核的过程中,经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及整体经营形势的进一步审慎评估,认为前期预测所依据的订单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未来期间内是否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覆盖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相关证据支持度有所削弱。基于会计处理的稳健性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核算,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上更正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